

校園中學生的公共參與與困境： 共同想像與建構更好的校園生活¹

涂峻清²

在校園生活中位於權力弱勢位置，卻高度受校園公共事務決策影響的學生，其表意權利與影響公共政策形成的能力，卻脆弱且不堪一擊。作為校園的主體，參與並影響校園公共政社的制定與提出意見，學生對於改善校園生活責無旁貸。

◎校規制定過程

校規制定之程序各校有別，但大致需經過「校規修訂委員會」，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有的學校與服裝儀容校服相關規定須先經「校服制定委員會」，再送交校規修訂委員會。會議的組成與主導權，對於議案的影響力就大過了論述正當性與說理。會議的組成通常有行政代表（各處室組長主任等等）、教師代表（各科或各年級導師或教師會）、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通常是各年級）等成員組成，故若非經教育局／部下令，學生除非提出經校方背書的提案，否則通過希望渺茫。再加上因為先驗的師生間權力不對等，延伸到本應平等的會議上委員間的關係。

這樣的情況下，每每出現教師委員斥責學生委員不守本分態度不佳等影響會議公正之情事，讓學生之公益再度受到擠壓。再加上，會議的組成與比例，也是由校方在師生人數選書的狀況下訂定，使得翻轉這樣會議不平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這項規定保障了資訊公開的機會與學生人數比例的下限，然而因為本法規僅使用「宜」，使校方能用許多話術逃避此公共責任與法規要求。

¹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兒童權利公約》十八公X L'人轉大人高峰會，CRC專題實務研討：II：只是剛開門，建立讓青少年表意的制度，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2017年。

² 學權組織：雄中學生聯合自治會、雄中學生議會／高雄中學畢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依〈高級中學教育法〉第25條，「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因此每校校務會議中至少需有一名學生代表，否則就違法。少數較進步的學校，其代表從兩人、三人到五人不等。

校務會議是全校層級最高的會議，所有的議案最後都會在校務會議通過。在這樣的場域，有許多事與學生切身相關。學生之間也有不同的想法與意見，深具異質性如同老師之間。在討論其他案子時，學生只會有個位數人發表意見，絲毫沒有更多不同意見被聽見的機會，大大減低溝通與消弭歧見的效果，也阻擋更多人參與校園的公共事務，讓他被少數人把持。最後，表決的票數以及其增加的效果倒是沒得討論的事。如此懸殊的差距，就算取得一些老師的支持，再加上舉手舉腳，真的是只能碰運氣。

極低的學生出席人數經過多年的討論，這樣的三級會議還是沒有離開我們。第三階級背負與整合再多的意見，去開了三級會議了還是一票，第一、二階級不必擔心，依然可以隨心所欲。正是因為我深知自己無法代表很多的學生，我所努力的方向一直是讓大家可以選擇做怎樣的自己，穿怎樣的衣服，開會時說什麼話。歷史會給我們一盞燈，許多社會的進步都是慢慢改變的，一百年前，仕紳階級的語言是「女權很危險」，不論是參政權或是許多基本的保障都付之闕如。幾十年前，種族依然隔離。到現在，如果在有人批評女人與黑人的權利，是越來越不會被接受的。台灣的殷鑑不遠，二十幾年年國會全面改選前的萬年國代與立委，要求增加民選席次或是改選者被視為洪水猛獸，至今這成為大家相信的民主價值。在教育現場，近些年禁止廢除髮禁，雖然還是有學校偷雞摸狗，但至少已經成為大部分人認可的價值。當初倡議廢除髮禁時，那些反對者聲嘶力竭，擔心道德淪喪社會瓦解，現在看起來雖然可笑，但當時許多人沒有看穿。

較大的問題是，校內許多行政人員畏於資深教師的壓力，即使不反對開放某些限制，仍期待在教育部統一下令後在實行，這樣就不需背負同僚的指責與壓力。因此教育部也應意識到其社會責任，督促各校貫徹學生權利的落實，不是拿著各校自主的大纛，放任各校侵害人權。

◎結語

校園內民主改革的進程，壓力不只來自校方、家長、校友、社會大眾，也來自學生。不同立場的學生常對改革的議程有所質疑，認為保守也有保守的聲音。然

而學權的精神，即是邁向與促進每個學生，選擇自己認同與喜愛的生活模式，而不只是追尋一個不同於現狀的替代方案，讓學生再度被塑造。這些壓力也代表著過去公民教育的不足，對於權利意識的不足與威權遺緒的未解。對於未來，唯有持續的深化公民教育，隨時間進程才有機會結構性的全面改善。